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68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楊玠衡即楊伊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1,38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31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54,708	1	利息	362,862	114/5/27	114/8/14	(80/365)	5.6%			4,453.76
	2	違約金	362,862	114/6/11	114/8/14	(65/365)	0.56%	否		361.87
	3	利息	91,846	114/5/29	114/8/14	(78/365)	8.93%			1,752.72
	4	違約金	91,846	114/6/30	114/8/14	(46/365)	0.893%	否		103.37
	小計									6,671.72
合計	461,380						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
0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
02 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
03 院之裁判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05 書記官 王宇彤